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，所代表股份 3072781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06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 307278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 307278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赞成 307278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赞成 307278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6 年度实现利润 240,257,803.26 元，其中母公司 219,070,003.67 元；实现税后净利润 207,955,688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8,338,015.14 元。以母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,338,015.14 元为基数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0,833,801.5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,445,961.70 元，扣除 2006 年 6 月已分配的 2005 年度利润 59,020,000.00 元，2006 年度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2,930,175.33 元。以公司总股本 59,02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33,910,175.33 元结转下年。

赞成 307278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赞成 307278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赞成 307278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赞成 307129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8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选举阮小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赞成 307129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8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阮小云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勇、倪越刚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。吕崇华律师认为：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